

# 國立交通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001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
聯絡人：王建偉

聯絡電話：03-5712121#56060

電子郵件：chwei@g2.nct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交大高教字第1081002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重視課程教材與電子資源智慧財產權之政府政策，放置  
ewant育網開放教育平台上之教材請審慎處理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了避免老師教學時涉及智慧財產權中侵害著作權人享有之「重製」、「改作」及「公開傳輸」權益，請注意下列使用規範：

(一) 請勿將未經授權之課程講義內容、簡報檔及電子資源放在  
ewant育網開放教育平台 (<http://www.ewant.org>)。若有侵權  
疑慮，請立刻撤下未經授權的課程講義內容及相關簡報檔。

(二) 若未經合法授權，請不要將書商提供之教學投影片或書商贈送  
的教學資源剪貼成自己的課程講義後直接置於ewant育網開放教  
育平台，然後散布給同學。

(三) 侵害著作權涉及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。為了保護學校及老師，  
請各校及老師以謹慎的態度處理課程教材的使用。

二、若相關課程教材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疑慮，ewant育網開放教育平台  
有權先行將其下架，但會儘量避免影響其他課程影音、學生繳交之

國立宜蘭大學

第1頁，共2頁



(108/03/08) 1080002237

作業以及討論區附件等檔案，待確認相關教材無涉及智慧財產權問題後即可重新上架。

正本：國立中正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高雄大學、學立法法科、學、南翰人團  
醫學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國立測試機關、國立大學、守宜學校景校立宜洲、華團、財學  
中原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葉大科技、國立大學、國學立大學、學國靜亞學、東財學校華學人約法財  
、淡江大學、中國立高雄大學、輔仁大學、輔仁大學、龍仁大學、國立大學、國學立大學、學國學立大學、學國學立大學、學國學  
雲林科技大學、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戲曲學院、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
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大學、國立臺灣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護理健康大學  
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大學  
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正修護理大學、慈濟大學、慈濟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  
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華中科技大学、華中科技大学、國立崑山科技大学、崑山科技大学、崑山科技大学、崑山科技大学  
校財人中華大學、台中科技大学、台中科技大学、國立中正科技大学、國立中正科技大学、國立中正科技大学、國立中正科技大学  
中中國文化大學、長榮大學、臺中科技大学、臺中科技大学、國立中正科技大学、國立中正科技大学、國立中正科技大学、國立中正科技大学  
亞技術學院、嶺東技术学院、亞東技术学院、國立中正科技大学、國立中正科技大学、國立中正科技大学、國立中正科技大学  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文藻藝術大学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  
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  
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  
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学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学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学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学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学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学

副本：本校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代為決行

電子 108/03/08  
09:49:49 章

裝

訂

